

做好亲民工作的五条渠道

□ 张本刚

胡锦涛总书记曾指出:“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会把我们当亲人”、“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赢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就必须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笔者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谈一下检察机关做好群众工作的五种主要渠道:

深入调查,走访群众。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基本方法。要不间断地采取强化调查研究工作,为检察机关及时改进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调查研究中,要真

正深入到群众中去,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呼声,决不能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如果不深入到群众中走访,就失去了调查研究的意义,不但得不到群众所思所想,而且还会引起反感,损害检察机关声誉。

定期座谈,了解群众。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检察机关的重点联系对象,并且定期召开座谈会,通过他们了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所需所盼,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又一有效方法。这些群众代表分布在各行各业,根植在人民群众之中,对群众情况最知底,要委托这些代表及时收集群众意见,随时发现并反映问题。实践也证明这些代表反映的情况最真实、最全面、最有典型性,使我们受益匪浅。

认真接访,帮助群众。信访是群众向检察机关求助的具体表现,也是我们联系群众的最佳途径。人民群众信任检察机关,才来求助,必

须以热情的态度认真进行受理和处理,决不能对群众求助漠不关心,更不能冷硬横,伤群众的心。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诉,详细记录,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要不推不拖。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做好督察催办工作。要充分发挥控申工作这一检察机关的窗口作用,听民声、纳民意,及时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依法办案,关切群众。对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渎职侵权犯罪等破坏人民生活秩序,侵害人民利益的犯罪活动进行依法打击,是维护群众利益的具体手段。因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执法,对该逮捕起诉的坚决逮捕起诉,并发挥监督作用,确保不枉不纵,罚当其罪。同时,在办案中我们要时刻注意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对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群众生活等问题要慎重对待,妥善处理,以

期收到较好的执法效果。

宣传法律,服务群众。通过近些年的普法活动,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所提高,法律知识相应增多。但是仍对法律的了解不够全面、掌握不够具体,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十分迫切。对此,检察机关要主动走出去,深入群众,利用新闻媒体,赶法律大集,设法律咨询点、印发宣传资料、讲授法律课等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法律。通过宣传,使群众增长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坛

量刑规范化下要拓宽抗诉视角

□ 吕继伟 李志军

最高人民法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以来,在使得“同罪不同刑”的罪行失衡现象得到初步解决,当事人服判率明显上升的同时,也给刑事抗诉工作带来了挑战。

我们知道,在司法实践中,案件少、抗诉率低一直是刑事抗诉工作的难点。量刑规范化的推进,减少了量刑失衡现象,必然使刑事抗诉案件减少,抗诉率降低,给刑事抗诉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对此,检察机关要积极应对这一挑战,要加大抗诉力度,拓宽抗诉思路。在审查刑事判决裁定时,检察机关应当改变重视对实体错误监督轻视对程序违法监督的观念,在关注实体刑判决裁定错误的同时,还应针对法庭审理违反公开审理、合议庭组成、回避、剥夺辩护权等严重程序违法、影响案件公正审理情况的审查,拓宽刑事抗诉视角,多方位寻找抗点。要增强自身素质,提高抗诉能力。为提高抗诉意见的采纳率,检察机关应当将具有罪刑无罪、漏判、量刑畸轻畸重、适用缓刑不当以及审判程序严重违法作为刑事抗诉的重点,有效、准确地行使刑事抗诉权,不断提高刑事抗诉案件的质量。

同时,从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实施前后一年来,我院提起抗诉案件判决情况的统计对比分析来看,《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中试行的15个罪名的刑事判罚普遍有所降低。比如寻衅滋事案件,量刑规范化实施前,该类案件一般判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少有缓刑,量刑规范化实施后,只要赔偿被害人损失,无从重处罚情节,均判处缓刑,刑期范围在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至二年之间。我院在对量刑规范化实施后判处刑罚较轻的该类案件提出了抗诉,案件判决被维持。

量刑规范化实施后量刑普遍降低,而抗诉意见不被采纳的主要原因我认为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检、法两院适用量刑规范的基准刑的确定和量刑情节刑增减比例不太一致,判决不是明显超出量刑规范规定的幅度,抗诉不会成功。另一方面是当案件中存在多个同向、逆向量刑情节时,量刑方法不够科学,量刑情节增减比例不够精准。针对这两个原因,笔者提出以下两个解决办法:

一是制定统一的法检量刑标准。量刑标准不仅关系到法官量刑,还涉及到对判决的监督,检察机关作为宪法确立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应当责无旁贷地参与到量刑标准的制定中。

二是探索科学合理的量刑方法。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存在多种量刑情节并存的情形,既可能都是从宽情节,也可能都是从重情节,还可能是数个逆向量刑情节并存,而且数个逆向量刑情节既有法定的,又有酌定的。因此,必须总结一套科学的量刑方法,以做到裁判有序、量刑适当。在这里,我们总结了“三步”量刑基本法。第一步确定量刑起点,即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第二步是确定法定基准刑,即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第三步是确定宣告刑,即综合考虑全案情况,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依法确定宣告刑。

检察实务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海瑞智取宝玉杯

□ 艾智

明朝嘉靖年间,海瑞初任浙江淳安知县。一日,忽闻堂外三声敲响,海瑞立即升堂。见一老者,急急走上堂来,海瑞忙问:“姓名谁,家住哪里,因何击鼓,有何冤情?”老者回禀:“我姓墨名怀古,家住淳安城西关街。今早起来,发现家中丢失祖传宝玉杯。”海瑞问:“此杯有何特征?”怀古道:“此杯异光莹洁,白润无暇,斟酒在内,酒即温凉,玉色随着酒色变易。故名‘温凉宝玉杯’。”海瑞问:“近日有谁到过你家?”怀古道:“昨日西街裱糊匠胡仓到我家裱糊门窗墙壁。”海瑞问:“胡仓是否见过你的玉杯?”怀古道:“胡仓到家时,我正把玩玉杯。”海瑞问:“胡仓几时离去?”怀古道:“裱糊至晚工竣,方才离去。”海瑞安慰道:“你且回家,等候消息,待我访取此杯,归还与你。”

退堂后,海瑞密嘱随从海安去城西关街暗访裱糊匠胡仓的背景。不久,海安回禀:“经打听,胡仓原是开古玩店的,因为亏了本钱,才到西街改行开裱糊店。”海瑞暗析:胡仓原是开古玩店的,认识宝物。可能见宝起意,乘便偷去。宝玉杯是否胡仓所偷?捉贼捉赃。怎样查明事实,获取赃证?海瑞思得一计。

海瑞取自家俸银10两付与海

安,让他去玉器店选块雪白羊脂玉,并请能工巧匠,仿制一只温凉宝玉杯。玉匠心灵手巧,做得如同真的一样。海瑞令海安扮作买卖金银首饰玉器的货郎,去城西西关街一带暗访。这日,海安挑着货担,来到县城西关街裱糊店前,高声叫卖。裱糊匠胡仓出门,瞥见货担内有一只玉杯,眼睛一亮,遂上前问货郎:“这只玉杯卖否?”海安问:“识货否?”胡仓答:“略知一二。”海安问:“此杯何名?”胡仓答:“这是‘温凉宝玉杯’。”海安问:“何以认得?”胡仓答:“我原是开古玩店的手里购买的。”胡仓答:“记不得了。”海瑞命将两只玉杯呈上堂来。遂问胡仓:“你的玉杯有何特征?”胡仓答:“斟酒在内,酒即温凉,玉色随酒色变易。故名‘温凉宝玉杯’。”海瑞命当堂试验,果然如此。遂追问:“你这只宝玉杯从何而来?”胡仓答:“我原开古玩店时收购的。”海瑞问:“你从何人手里购买的?”胡仓答:“记不得了。”海瑞命传墨怀古到堂,将胡仓认为已有的那只玉杯出示给怀古辨认,怀古认出就是日前自家丢失的“温凉宝玉杯”。遂问:“是谁人从何处帮我找回此杯?”海瑞指了指海安,是他帮你从胡仓手里赚回的。到这时,胡仓才如梦初醒,原来货郎是衙役装扮的,只得招认乘在墨怀古家裱糊之机偷窃宝玉杯。海瑞当堂判决:温凉宝玉杯,归还失主墨怀古;胡仓偷窃他人贵重物品,处三年徒刑。旁听群众个个称赞新任知县海瑞断案如神。

海瑞只得带着那只假杯随货郎及邻居来到县衙大堂。海瑞问:“你二人因何争执?”胡仓抢先道:“这货郎拿这只假杯请我鉴定,说去我那只真杯。”说完了指着货担内的那只玉杯。海瑞命将两只玉杯呈上堂来。遂问胡仓:“你的玉杯有何特征?”胡仓答:“斟酒在内,酒即温凉,玉色随酒色变易。故名‘温凉宝玉杯’。”海瑞命当堂试验,果然如此。遂追问:“你这只宝玉杯从何而来?”胡仓答:“我原开古玩店时收购的。”海瑞问:“你从何人手里购买的?”胡仓答:“记不得了。”海瑞命传墨怀古到堂,将胡仓认为已有的那只玉杯出示给怀古辨认,怀古认出就是日前自家丢失的“温凉宝玉杯”。遂问:“是谁人从何处帮我找回此杯?”海瑞指了指海安,是他帮你从胡仓手里赚回的。到这时,胡仓才如梦初醒,原来货郎是衙役装扮的,只得招认乘在墨怀古家裱糊之机偷窃宝玉杯。海瑞当堂判决:温凉宝玉杯,归还失主墨怀古;胡仓偷窃他人贵重物品,处三年徒刑。旁听群众个个称赞新任知县海瑞断案如神。

旧案今鉴

□ 李宏伟

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是引领检察工作实现科学发展的助推器。作为检察工作的最前沿的基层检察院,要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指引,通过牢固树立、自觉践行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把“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贯穿于检察工作实践,以理论指导实践,全面推进检察工作实现科学发展。

以牢固树立“六观”为基本点,不断强化工作意识

“六观”是新形势下检察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点。开展检察工作,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以牢固树立“六观”为基本点,用“六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变被动适应为主动服务,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细化、量化、实化工作措施,增强服务的针对性、有序性和有效性。要坚持以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涉及民生问题案件的办理,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等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把从严治检和从优待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以抓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服务意识,全面推进检察工作实现科学发展。

以自觉践行“六个有机统一”为基础,实现检察工作的有效转变

“六个有机统一”,是对检察工作的科学总结,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撑。要深入开展群众观念教育,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要经常深入一线,认真听取社情民意和对检察机关的批评、意见和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执法作风的改进,切实实现执法价值。要不断强化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最大限度地服务县域中心工作,把上级的部署要求变成具体的检察实践,创造性地做好工作。要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培养雷厉风行、实干创新、敢想敢干的工作作风,培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的执法作风。要以强化监督制约、增强执法透明度为重点,构建更加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进程。

以做到“四个必须”为前提,不断强化内外部监督

“四个必须”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的具体体现。检察机关要把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内外部监督统一起来,做到以督促公正,以监督促发展。要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根基,牢固支撑起强化内部监督是推进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的有力杠杆。要正确处理接受外部监督与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的关系,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切实通过加强对检察权行使的内部监督和制约,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要不断强化对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负责的观念,把积极争取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要不断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地下发征求意见公开信,广泛接受监督。

(作者系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践行核心价值观

“歪打”为何总是“正着”

□ 郭震海

从微笑局长到“表哥”,曾经风光无限的“杨局长”,被查出存在严重违纪问题而撤职。

许多人把陕西省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达才的落马归结于偶然性,有评论说这是网民的歪打正着,归结于“墙外扔砖,砸到谁算谁的”的侥幸。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歪打”就“正着”呢?为何“墙外”一个砖头扔过去,就正好砸到一个有问题的官员呢?可以试问,还有多少深藏不露的“表哥”就在我们身边?

其实,“表哥”落马看似偶然,实质有其必然过程。近年来网络“掀”出的一些问题官员,无不暴露出官场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攀比心态,奢侈程度令人瞠目结舌。

2009年,我们通过原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认识了“九五至尊”——单价可达1800元一条的天价烟。接着,周久耕又让我们认识

了他的凯迪拉克汽车和江诗丹顿手表。有人说从“天价烟”到“名表门”都是“奢侈品”惹的祸,其实官员爱奢侈品实质是攀比。

一提到官员,大家立即想到一个词:尊贵。如今,名牌西服、高档手表、名贵领带等等,一些官员处处总想显示出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份,表现出一副尊贵模样。君不见,一些官员吃饭必须进星级酒店,否则就感觉有失颜面;穿衣服必穿名牌,否则就感觉与自己的身份不符;坐车必须坐好车,否则就感觉没有面子。

有评论说,遏制官员腐败应该重点管好奢侈品。奢侈品本身有错吗?如果我们稍一留意就会发现,其实在国外的政坛也有不少“表哥”,他们的张扬程度并不比“杨局长”差。如在前不久俄罗斯召开的APEC会议上,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出场时,耳环、手镯、手表等,一身珠光宝气,闪亮夺目,似乎丝毫也不在意网民如何评价。俄罗斯总统普京不仅手腕不离表是个十足

的“名表控”,而且还多次在公开场合上演名表赠平民的故事。

为什么国外官员们就丝毫不介意展示自己的名表呢?为什么在国内的民众眼里,一看官员戴表,就“瞪眼”就质疑,就会想到腐败呢?一些官员对于名表也多是遮遮掩掩,说也说不清。有电视台主持人发微博说,某官员上节目前先默默地把手腕上的表摘掉,检查自己的穿着等确认无“漏点”之后,才面对镜头。

说到底,奢侈品管得再紧,也不如官员的权力和收入真透明。官员也是人,也有追求生活品质的权利,只要真是合法所得,张扬一点又有何妨?怕就怕一些官员身上佩戴的这些奢侈“物件”的真正来路连自己也说不清。

一线评论

被钱所绊

佚名
漫画作者

□ 范平来

案情简介
刘某驾驶货车行至107国道某村路段,在超车时与同向行驶的赵某驾驶的拖拉机相撞,拖拉机翻至路边沟中。刘某停车稍许见赵某一人上路喊叫,遂驾车逃跑。赵某驾车追赶刘某,刘某逃跑约一公里时发现一车超过自己十几米后停车。赵某下车对其拦截,

分歧意见

对刘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刘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未按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因而发生致人伤亡的重大事故,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安机关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刘某逃跑过程中,发现有人超车拦截,为达到脱身的目的,强行逃跑,造成拦截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应当预见而放任这种危

害结果的发生。拦车人属特定相对人,侵犯的不是不特定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不符合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构成要件,因此,其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刘某在逃跑过程中,发现有人超车后拦截,即躲闪行驶、刹车,轻信能够避免,致特定相对人拦车人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法理分析

本案表面上符合交通肇事罪构成,即刘某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客观上采取了躲闪行驶、刹车等必要措施,主观上认为拦车人也会及时避让,以避免再次危及到自己生命健康。刘某基于自信,躲闪着行驶,当发现两人尚未来得及离开时刹车,因距离太近还是不可避免地撞上了赵某。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违背其意愿,而过于自信的自信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是持排斥或反对的态度。因此从刘某的主观方面分析,刘某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而非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对刘某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

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本案中刘某遇到拦截采取了躲闪行驶、刹车等措施,说明并不希望和放任将拦车人撞死这一结果。如果刘某在遇有人拦截时,为脱身而横冲直撞,则是放任的间接故意心理状态。所以刘某的行为不符合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要件。

过失犯罪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上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

于自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刘某在逃避过程中,发现有人超车拦截,客观上采取了躲闪行驶、刹车等必要措施,主观上认为拦车人也会及时避让,以避免再次危及到自己生命健康。刘某基于自信,躲闪着行驶,当发现两人尚未来得及离开时刹车,因距离太近还是不可避免地撞上了赵某。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违背其意愿,而过于自信的自信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是持排斥或反对的态度。因此从刘某的主观方面分析,刘某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而非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对刘某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

(作者单位:定州市人民检察院)